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曉寧  
電話：03-5216121-273  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188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1188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4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，該署以每學年訪視全國國中校數10%之學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或校數。訪視方式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訪視學校採隨機抽取，於訪視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。
  - (二)訪視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訪視後，填寫訪視紀錄表，由該署彙整後轉請本府續處，並視需要追蹤輔導。
- 三、學校每學年度應依「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並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。
- 四、前開實地視導，實驗學校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，結合

教務處 114/07/15 14:52



1140003861

有附件



既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工作辦理，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其實驗規範已排除部分正常教學項目，則排除部分免除正常教學視導；然未排除之項目，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。

五、經該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，本府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